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后认为：

1.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2. 公司出具的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。
3. 保证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

董事签署：

李春荣、李剑刚、孙军、赵育龙、于北方、陈建忠、陈和平

监事签署：

顾京、蔡洁、徐燕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李剑刚、孙军、赵育龙、武东国、杨富荣